

2023年塔吊安拆租赁合同 建筑塔吊租赁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塔吊安拆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

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租方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租方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租方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租方私自

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塔吊安拆租赁合同篇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 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公章)日 期： 日 期：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于 工程建设的需要，特向乙方租赁塔式起重机以供其施工使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相关的租赁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希双方共同遵守。

二、租赁期

2.4、塔机进退场

2.4.2、塔机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塔机租金、进退场费用、检验检测费

3.1、租金

3.1.1、塔式起重机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台机；

3.1.2、租金包括塔机使用费和维修检修费，塔机司机工资由甲方负责；

3.3、进退场、地脚螺栓、附墙费

3.4、以上费用均以不含税人民币计算，乙方只开具收款收据进行收款，甲方以现金、汇款方式将每次结算租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6、本单价已含属乙方人员之工伤保险费、医药、物价差、工人安全用品等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乙方责任范围相关的而使甲方先行垫付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租金额或费用中优先扣除。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塔机的拆除由乙方委托有安装资质的单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安装(拆卸)方案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装拆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2、塔机安装完毕，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塔机《使用说明书》中要求进行调试和自检，甲方配合按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报装、报检，直到领取塔机安装使用合格证。

五、甲方责任

1、塔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使用，甲方无权将塔机转至另一工程使用；

6、按乙方提供的塔机平面布置图、附墙预埋螺栓等要求进塔机基础施工及附墙螺栓预埋；

9、协助保管塔机，以防失窃、人为破坏；

六、乙方责任

1、每台塔机配备持证和技术操作有经验的司机负责开机，司机工资由甲方承担。

2、负责塔机进退场的发货、收货清点及进退场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车的安全。

3、按照有关塔机维修保养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负责租赁内塔机的日常管理、维修及安全操作。

4、乙方维修人员应做到及时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迅速来到现场排除故障，若每次因故障维修超过24小时仍不能修复塔机，则扣除当天租金(双方必须在每次停机超过24小时办理停机签证手续)

5、乙方司机及安装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以满足施工需要(包括加班)，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误施工生产。

6、乙方提供的塔机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机械状况完好。并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及相关资料。

7、因乙方塔机司机违章操作与塔机自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负责提供塔机基础设计相关参数和预埋螺栓的安装作技术指导。

七、其他约定事项

2、塔机的安装位置由乙方根据现场条件、建筑物特点进行布置，当附墙距离大于3.5米时由甲方协助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计算，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文件书，以此确定附墙方法及附墙杆件制作，其附墙杆件制作、安装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和作业，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分清责任，如因塔机本身质量问题或塔机司机违障操作及塔机在装拆过程中所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双方若有争议，则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仲裁结果执行。

4、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任意加设或拆除塔机上的零件及标志、标识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如因甲方或工程停工造成塔机停机，停机期间租金照计。

6、塔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的附墙及顶升加高所需的时间在计算租金时不得进行扣减计算；

7、本租赁合同为连续不间断租赁合同，不因节假日或气候等任何原因扣减租赁时间和租金。

9、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指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塔机损坏及安全事故，各方均承担属于自己范畴内的损失及责任。

10、乙方新塔机制作配重时所需的材料、人工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完成；

11、乙方及时配合指导甲方做好塔机基础的施工工作；

12、乙方全权委托 先生对该工程塔机租赁期间的全部工作及收款事务，其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八、合同履行

1、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则通过司法途径由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附则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塔吊安拆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结构：
- 4、工程层数及总高度： 层，总高 米。

第二条 租赁机械及附件的名称、型号

- 1、名称：塔吊
- 2、型号：
- 3、数量： 台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塔吊进出场费(安装拆卸费) 元/台(不含税，此费用指正常安装拆卸费用，若施工现场或施工需要25吨以上汽车吊拆卸时额外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塔吊进场安装合格后，甲方付清进出场费。
- 2、塔吊月租金 元/台(不含税，含机组人员工资)，按月结算，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租费 元/天。安装完毕后，由陕西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发证准许使用之日起为租金算起日，若因甲方资料不齐全导致不能备案检测或甲方因工程需要提前使用，则租费按实际使用日期开始计算。一次包死不做调整。

3、如甲方原因机械安装完成后15天内，未能检测或因故停用，租赁费用按机械安装

完成日至出场日计算，进出场费仍由甲方承担。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乙方安装机械，则乙方有权另行安排本机械的使用。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开工情况与乙方另行协商机械使用时期。

4、塔吊租金包含：机械的使用费、司机的工资、维修保养、保险等。

5、塔吊的进出场费包含：机械的运费、安装、拆卸、调试、政府部门检测验收收费等。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进场安装、拆卸时场地的“三通一平”，提供操作人员的住宿、饮食。（饮食费用乙方自理）。

2、甲方负责将动力电源接至基础边的电源箱内，满足塔吊的用电需要，电费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塔吊的基础施工，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预埋件。制作基础所有费用甲方承担；甲方负责基础的验收与维护，并将结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4、机械进场前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建设部门要求的备案登记资料，由乙方申报建委，若甲方不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不全所造成的监检部门的一切罚款，均由甲方承担。

5、机械进场后，甲方配合卸货，且做好保管。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塔吊的安装、顶升加节，顶升加节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6、机械运作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违反操作规程，强行使用塔吊或甲方人员擅自使用操作塔吊。甲方违章指挥时，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作业。

7、甲方在工程完工前15日以书面通知乙方停机的确切时间，为拆机做好场地及出场道路畅通等工作，并办理机械租赁费的结算手续。

8、甲方如现场条件不满足拆机的要求或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的，则视为机械正常工作，按天计取租赁费。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塔吊安装由乙方负责，安装前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安装时的技术资料，甲方配合现场施工，乙方负责提供塔吊基础预埋及螺栓、附墙及技术资料。一次性预埋材料或钻孔由甲方负责。

2、机械进出场，乙方与甲方必须办理相关的出入库手续(清单附后)。

3、甲方未按时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机，直到付清上月租金为止，停机期间月租金不变。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负责为所租赁的设备配备机组人员。机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机组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进度要求必须加班。

5、机组人员密切配合，保证24小时正常施工，搞好优质服务

6、乙方应保证机械维修保养制度的落实，机组应按照〈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和gb5144-94《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

做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月检，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使塔式起重机随时处于最佳性能状态。

9、下列情况造成的停机乙方仍收取台班费用：

a□社会停电(8小时以内)。

b□甲方要求的停机(在提前一周的通知情况下，根据停机时间长短，在半月之内不计租金，半月至1个月，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30%计租金，一个月以上停机按实际停用天数*783元*50%计租金)。

c□政府部门规定的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

d□春节假期20天不计取月租金。超过20天，按正常收取月租金(如不放假则按实收费)

10、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对机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b□信号工要按照吊装要求指挥吊装，指挥失误造成的事故(损失)一律由甲方负责，司机禁止在无信号的情况下吊装，否则后果自负。

c□机械本身的损害及乙方机械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害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可依

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款项付清后合同自动失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塔吊安拆租赁合同篇四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租用本合同所列塔式起重机，使用于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上，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

1. 所使用机械的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

1.4建筑面积:

1.5建筑高度:

2. 租用塔式起重机基本数据

3. 租用期限 暂定 年 月 日至甲方书面通知报停为止。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 天通知乙方安排塔式起重机进场或出场的日期。

4.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甲乙双方商定按月租金计算方式收取和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4.1台班费按月包干费 元(包干费中含租赁发票价), 不足月的按日历日计算, 台班费内含全部修理费、配件费、地脚螺栓、更换起重钢丝费等费用。

4.2操作工工资每人每月 元。

4.3超高标准节每天 元(含安装费)。

4.4附着每一道包干费 元。含方框、起长拉杆, 含安装费。

4.5塔吊进出场转运包干费 元。含汽车吊费、上下车费, 其它辅助费等。

4.6租金计算的起始时间: 机械设备自完成安装、检测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租金, 工程完工甲方书面通知拆除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7租金每月结算

4.8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每次抢

修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大件维修持续不得超过10 小时，每月累计修理时间不得超过 20 小时，超过部分的时间，甲方可扣减相应时间的租金(按小时计算：日租金除以8小时)。故障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9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暂时停机，停机期间的租赁费按60%计取。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5.1本合同条款

5.2在租用塔吊期间，双方就租用塔吊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塔吊并承担租用期间的保修责任和使用安全责任。

7. 甲方向乙方承诺不违章指挥使用塔吊。

8. 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8.1出租方义务

8.1.1乙方应持有并保持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合格的机械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数量，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8.1.2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租赁塔吊安装方案、基础图、技术要求、对基础地质情况、开挖深度

及有关机械安装的现场要求。

8.1.3 甲方基础挖好后，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地脚螺栓并保证材质符合说明书及安装要求。

8.1.4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预埋机械附墙装路的锚固预埋件。

8.1.5 乙方应对机械进场、出场、安装、拆卸、升节、和安装拆除附着装路等工作的安全生产负责，每台塔式起重机在安装时，人员至少必须配备8人。乙方要对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检测、进出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8.1.6 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先组织人员自查，并做自检记录，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三方自检。符合后报当地有资质检验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负责到安监部办理使用证。

8.1.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塔式起重机的钢结构(螺栓断裂、焊缝开裂、销轴断、不穿开口销、开口销与小带大掉)等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1.8 乙方负责租赁机械的操作、保养、维护工作，负责机械本身技术性能的安全、操作安全和设备的管理，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其指派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

8.1.9 乙方应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8.1.10 向甲方就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技术交底。

8.1.11 乙方应服从甲方总体的安全管理。在机械设备接受安

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停机整改，隐患未排除，乙方不得运行。

8.1.12 在塔式起重机使用期间，乙方要保证每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加盖鲜章），并交甲方备案；乙方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塔式起重机运转记录”。

8.1.13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每台至少配备6人（司机2人，指挥至少4人）。

8.1.14乙方必须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8.2承租方义务

8.2.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乙方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基础图纸制作基础。保证基础地质地耐力及基础砼强度符合技术要求。

8.2.2甲方应对机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提供食宿方便（生活费由乙方人员自理）及备品工具存放条件。

8.2.3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安全监督，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违章作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8.2.4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拖欠。

8.2.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机械设备。

8.2.6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把承租的机械（包括附属设备、备件）转卖、抵债或作为与第三方的担保物（包括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

9. 事故处理

9.1 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甲方负责配合其他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承担。

9.2 对事故的责任，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损失；如果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经相关部门鉴定后，应根据鉴定结果，划分责任，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各自在遵守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双方联系人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

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联系人，联系电话

12. 违反合同义务的责任

12.1 乙方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虽提供机械设备，但

型号、规格与合同不符，甲方认为不能适用的，构成违约。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本项解除合同权利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当于该机械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或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提供机械设

备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逾期损失金*元/日。

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解除。合同中部分机械租赁关系解除的，不影响其他机械的租赁。

13. 争议解决

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引发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下面第*条解决。

13.2.1 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13.2.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裁决。

14. 补充条款

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工作内容完成费用结清后

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租人：（甲方公章） 出租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塔吊安拆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乙方)： 河南六建租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六建集团设备租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设备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租赁费及操作人员数量：

注：1、本合同塔吊起重性能依照qtz5011塔吊性能量提供使用。

2、上述租赁设备含附属部件3、月租费不含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租赁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调试费用按双方签订的《设备安装拆卸合同》(见附件一)执行。

二、租赁设备用途：设备用于 大罍国际二期7#、8#、9#、10#、11#项目 。

三、租赁期限

自租赁设备在本合同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并开始使用至 年 月 日。

四、租赁费结算办法：

1、甲乙双方于当月5号前办理上月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20号前付清上月租赁费，乙方按规定出具发票。

2、租赁设备操作人员工资由甲方按月支付。

3、租赁时间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收费(收费标准为月租赁费/30天×租赁天数)。遇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按50 %计取。

五、租赁设备的交付及返还

1、租赁设备在合同约定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为设备交付之日。

2、乙方开始拆卸租赁设备之日为租赁设备返还之日。

3、租赁设备交付及返还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清点设备及附属配件，并制作交接清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甲方负责租赁基础施工，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塔吊安装使用要求。并做好施工记录、隐检记录、地基钎探报告、混凝土强度等级报告。

1.2甲方负责提供熟练合格司索、信号工，需持证上岗(操作证复印件交乙方存档备查)并按施工安全规程指挥起重作业，严禁起重工违章指挥或超负荷作业。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乙方保证提供的租赁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和市建委检验合格，技术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安全装置齐全灵敏，符合技术要求。

2.2乙方随设备配备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查)，技术熟练，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甲方的管理。

2.3设备操作人员按乙方设备管理规定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并做记录，负责设备进出场签认及每月月租赁费签认工作。

2.4乙方应安排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设备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管理和监督设备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安全运行。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市区应在2小时、郊县应在4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一般维修时间不超过4小时，月累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

2.5 乙方应提供相关设备施工技术方案(含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编制等)。

2.6在操作过程中，若发生机械和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属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

2.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拆除。双方另行签订《设备安装(拆卸)合同》。

七、安全施工

对双方具体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另行签订补充《安全生产协议》。(见附件二)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拖欠的租金数额×拖欠天数。

2、如租赁设备维修累计超过3天(不包括3天)，乙方按超出相应天数按台班费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月租赁费中扣除。

3、由于项目部原因致使设备无法拆除，在此期间乙方正常收取月租赁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向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设备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完毕、账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公章)代表签字：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日 期： 日 期：